

# 泉州市整改落实省委省政府 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工作进展情况

## 一、“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重视程度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仍有差距方面

市委、市政府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形成高度共识，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大刚性职责，写入党代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并列入市人大重要议案、市政协重要提案。先后出台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06〕411号）、《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泉委发〔2016〕13号）、《泉州市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的意见》（泉委发〔2016〕23号）以及泉州市“1+6”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等30多份政策文件，全力抓好生态文明建设。成立了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常务副组长的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和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我市生态文明重大问题研究、重大战略部署、重大政策制定，在市发改委设立生态科，调剂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力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

项任务。制定并落实党政环保目标责任书，在省下达任务的基础上，根据各县（市、区）的特点，在全省首创“一地一责任书”，创新性地将考核指标与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挂钩，同时，着力探索部门“一岗双责”考核及监督机制，将市直部门年度责任书常态化，确保部门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实现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全覆盖。

### **（一）关于“部分年度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不够、研究不多”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共计 2 项任务，已完成整改。

①市委、市政府明确规定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每季度至少研究 1 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协调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2016 年 12 月 20 日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会以来，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 5 次，研究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事项；召开市长办公会、整改交办会、环保工作会、整改汇报会、督察问责专题会、问题攻坚会等 7 次，对整改工作反复强调部署，传递压力，推进整改落实；郑新聪书记、康涛市长及市行业分管领导先后 9 次以“四不两直”形式，带队到各地检查指导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建设、水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环境信访件办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抓好环保督察问题的整改落实；2017 年 2 月 24 日，郑新聪书记、康涛市长

代表市委、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签订 2017 年环保目标责任书，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自觉担当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责任考核体系，强化问责问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2017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张永宁常务副市长、洪自强副市长、肖汉辉副市长分别组织召开环境保护问题约谈会，对存在的大气、水及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有关县（市、区）进行约谈，部署下阶段整改工作。②2017 年 2 月 16 日，市委召开中心组学习（扩大）会，邀请厦门大学法学院朱晓勤教授作《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学习辅导报告；2017 年 4 月 26 日，《泉州市关于有序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泉委办发〔2017〕15 号）已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2017 年 5 月 19 日，市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二）关于“部分职能部门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职责缺失”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1 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参照《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拟结合我市市直部门机构设置和后续机构改革现状，出台我市贯彻实施意见。完成 2016 年度市直部门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工作，并于 2017 年

6月5日对考核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市直部门落实环保“一岗双责”，全力抓好整改。

## 二、局部环境质量问题仍较突出方面

我市着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制定并组织实施《泉州市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工作计划》，从综合治理大气污染源、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强化科技改造和技术创新、调整能源结构、完善保障措施等五大方面，提出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度控制目标，实施4个省级重点治理项目和24个市级重点治理项目，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制定并组织实施《泉州市水污染防治2017年度工作计划》、《2017年泉州市“小流域综合整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决议》，将流域水环境整治与保护作为一项法定任务重点推进，并将整治范畴由重点流域向全市流域延伸拓展，同时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建立市、县、乡三级河长组织体系，有序推进我市流域治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泉州市土壤污染防治2017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年度工作目标，部署落实6项年度工作及16项具体工作任务。制定并组织实施《山美水库生态环境保护2017年度实施方案》及《惠女水库水

质达标整治方案》，确保在要求时限内水质达到功能区要求。

### **（一）关于“大气环境质量不容乐观”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7 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①2016 年下半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 97.3%，环比上升 3.2 个百分点，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平均浓度和 CO 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比上半年削减 21.4%、20.0%、16.9%、26.5%、25.0%和 4.8%；2017 年 1-6 月，全市平均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4.9%，同比提升 0.8 个百分点。②针对臭氧污染日益突出，委托中科院地环所开展《泉州市臭氧污染成因分析及防治对策研究》，重点理清我市臭氧形成机理、来源分布、迁移规律，为有针对性的防治臭氧污染提供技术支撑。③对我市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 18 个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摸底调查，排定 833 家重点企业。④实施泉州市建设工程责任主体质量安全“黑名单”管理制度，将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治理措施的情况纳入“黑名单”管理，出动执法人员 200 多人次，排查项目 189 个，发现、制止不文明施工问题 21 个，查处纠正渣土车“滴洒漏”1172 起，立案查处 11 个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等不文明施工案例、罚款 37 万元。⑤推进油气污染治理，全市在用加油站 568 家，完成治理 567 家加油站，1 家因流标后重新招标；全

市 15 座油库均已完成治理。⑥2016 年全市共淘汰黄标车 19186 辆，提前一个月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2017 年至今已淘汰 3158 辆，完成率 36.3%。⑦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泉州港口岸电系统建设的意见》（闽泉港〔2017〕65 号），着手组织开展泉州港区的岸电工程建设，引导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推进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⑧晋江市、南安市持续推进建陶行业粉尘综合整治，建陶企业喷雾干燥塔已全部配套除尘治理设施，其中，晋江市完成 89 家陶瓷企业喷雾干燥塔粉尘设施的升级改造，12 家正在改造，10 家建陶企业完成露天物料堆场的全覆盖；南安市已完成 27 家建陶企业喷雾干燥塔粉尘设施的升级改造，15 家正在改造，46 家建陶企业完成原料堆场的围挡、搭盖及防尘网防尘布覆盖等防尘抑尘措施。⑨泉港区、石狮市持续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其中，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1#、3#、4#机组已完成改造（2#机组正在改造中），神华福能发电、福建鸿山热电所有机组已完成改造。⑩泉港区、惠安县持续推进石化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其中，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整厂首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VOCs 排放量核查，丁二烯火炬气和新厂火炬气回收等，正在按要求开展 2017 年第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已完成整厂首轮泄漏检测与修

复（LDAR）和 VOCs 监测及排放量核查。⑩安溪县持续推进钢铁行业污染治理，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完成现役烧结（球团）设备机头除尘设施、烧结机尾除尘器、石灰窑炉顶布袋除尘器升级改造及烧结筛分除尘器、球团环境除尘器升级改造，完成烧结厂防风抑尘网建设。

## （二）关于“部分水环境问题长期存在”的问题

### 1. 湖库水质方面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2 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①2016 年，山美水库总体达 II 类水质标准，总氮浓度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11.3%，对比 2016 年上半年，下半年山美水库水质明显改善，总氮浓度由 2.21mg/L 下降为 1.89mg/L，下降幅度达 14.5%；2016 年惠女水库总体达 III 类水质标准，总氮达 IV 类水质标准。②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山美水库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试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2.95 亿元，占总投资 13.45 亿元的 96.3%。其中，南安市累计完成 10 个项目，完成投资 5449 万元，永春县累计完成 54 个项目、在建 6 个、未开工 1 个，完成投资 72060 万元；德化县累计完成 24 个项目、在建 2 个，完成投资 36824 万元。③实施惠女水库省级水库水源地水资源保护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00 多万元，目前正在建设；实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项目

6 个，计划投资 2943 万元，计划建成污水管网 39.85 公里。④推进仰恩大学校内三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完成选址、地形测绘、项目环评和方案设计比选评审等前期工作，正在施工图设计。⑤建设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强化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库水质变化趋势。

## 2. 泉州湾内湾、安海湾水质方面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2 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①2016 年，我市 16 个近岸海域点位一、二类水质比例 68.8%，全省排名第二，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水质达标率为 80.0%；2017 年上半年，我市 16 个近岸海域点位一、二类水质比例 87.5%，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水质达标率为 86.7%。2017 年 2 月 28 日，印发实施《“泉州湾、安海湾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严重滞后”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计划投资 61029.6 万元，实施 17 个项目，两湾沿岸相关市（区）均已制定辖区项目的实施工作计划。②丰泽区按时序进度推进 4 个重点流域（含近海水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③洛江区加大红树林保护和恢复力度，持续开展互花米草治理、滩涂整理和红树林种植工作，目前洛江区红树林总面积达 1200 亩，初步形成洛阳桥两侧的红树林景观带；2017 年计划投资 3193 万元，实施 7 个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目前完



成投资 828 万元，开工建设项目 4 个，完工项目 2 个。④石狮市梧垵溪下游河道整治工程计划投入 5000 万元，已投入 1750 万元，一标段开工建设；计划实施 10 个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已投入 2665 万元，建设污水管网 7.32 公里；石狮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利用冲刷内沟河工程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65%。⑤晋江市计划投资 3.2 亿、1.802 亿元开展 32 个重点流域项目及 16 个跨境流域整治项目。推进深沪污水处理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三期配套管网等项目，提升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开展“两湾”渔业增殖放流，制定“两湾”增殖放流方案（2017-2020 年），放流 1 亿尾。⑥南安市开展晋江中下游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目前，官桥镇内厝、周厝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征迁，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工作、地勘、设计等前期工作；开展生态治污工程，通过建设优质紫菜良种场、推广浮筏式紫菜养殖技术、利用海洋藻类生长消耗氮磷营养盐等措施，直接净化水质。

### 3. 跨境流域及小流域整治方面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8 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①2016 年，我市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良好水平，19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晋江水系水质状况连续十二年保持优；12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

质达标率 100%。②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每季度组织监测，及时掌握水质状况，并建立月报制度、联席会议制度、交叉联合执法及会商机制，形成 18 期跨境流域治理进展专项报告，先后召开 10 次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和现场办公会，研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每月组织开展流域卫生考评并及时通报督促流域两侧的垃圾做到全收集，杜绝垃圾倒入溪流。③2017 年，石狮、晋江、南安三市计划投入资金 4.51 亿元，实施跨境流域整治项目 37 个，截至 6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1.96 亿元。④通报的劣 V 类小流域有南安大盈溪、九十九溪和惠安林辋溪，其中，南安大盈溪和九十九溪已包含在跨境流域整治范畴。针对“十三五”整治目标要求，南安市已编制完成《大盈溪流域水质达标提升方案》、《九十九溪（南安段）流域水质达标提升方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印发《2017 年南安市大盈溪、九十九溪流域污染整治实施方案》，计划投入资金 1.215 亿元，计划实施整治项目 15 个。截至 5 月底，已完成投资 0.31 亿元；惠安县已编制完成《林辋溪水体达标和水质提升方案》，2017 年，惠安县计划投入 1360 万元实施林辋溪整治工程，截至 6 月底，螺阳镇锦里、辋川镇居仁工业区、324 国道惠光眼科医院段等污水接驳工程及世纪大道、中山路等路段排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已全部完工，完成投资 1238

万元。

### 三、产业转型升级进展缓慢方面

我市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落后产能淘汰。一是继续严格实施《泉州市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泉经信〔2015〕102号），建立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作联动制度，定期召开工作协商会议，通过加强各部门工作联动、分工协作、联动配合，做到整治工作齐抓共管、共同推进；二是下发《关于完善工作机制做好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泉政办〔2016〕115号），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我市地方煤炭化解过剩产能；三是巩固建筑饰面石材行业综合整治成效，持续开展回潮生产石材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四是探索石粉综合利用衍生石材业低碳经济发展模式，积极引进新的石粉综合利用企业，拓宽石粉利用途径。五是强化石化、钢铁和有色金属、火电、印染和纺织服装、陶瓷、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管理，对重点高耗能企业开展能评项目后期监督管理，确保其节能设施按能评要求正常运行，并大力推进节能改造，实行转型升级，应用余热回收利用等节能措施。

#### （一）关于“产业政策执行不到位，部分指标未达预期目标”

## 的问题

### 1. 部分县（市、区）落后产能年度淘汰任务未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 共计 3 项任务，已完成整改。

2017 年 2 月 27 日，泉州市经信委牵头组织召开推进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专题工作会议，印发《进一步推进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工作的通知》（泉经信能源〔2017〕82 号），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核实工作进展。按照重新核实统计的数据，晋江、惠安、泉州开发区淘汰燃煤锅炉分别是 386.05 蒸吨，28.56 蒸吨，17 蒸吨，均已完成淘汰任务数。

### 2. 永春县部分小煤矿未按要求予以淘汰

**整改进展情况：** 共计 1 项任务，已完成整改。

2017 年 2 月 6 日，永春县政府向省经信委呈报《关于请求确认新一煤矿建设项目批准有关事项的请示》（永政文〔2017〕14 号），2 月 28 日省经信委以《关于永春县新嘉煤矿有限公司新一煤矿整合项目有关事项的复函》复函，明确永春县新嘉煤矿有限公司新一煤矿整合项目属于同一本采矿证内多个煤矿的整合，是企业内部的整合技改，不属于闽经信能源〔2015〕669 号文中有关整合周边矿权的“特殊情形”，不需经省经信委、国土

厅、福建煤监局以联席会议形式研究确定予以备案，符合我省煤炭资源整合方案审核有关规定程序和煤炭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对象。永春县煤矿南湖一号井为国有县属煤矿，2017年2月17日永春县国土局向省国土厅申请注销其采矿许可证，待批复。2017年3月13日，永春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退出福建省永春煤矿官殊矿井等2处过剩产能煤矿的通知》（永政文〔2017〕33号），明确决定退出福建省永春煤矿官殊矿井和南湖一号井等2处煤矿，目前正按工作程序组织井口封闭填实、生产设备设施拆除、人员安置等关闭工作。

### **3. 建筑饰面石板材企业差别电价征收不到位、使用违规**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2项任务，已完成整改。

①2017年5月5日省经信委下发《关于公布我省2017年第一批建筑饰面石材行业执行差别电价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经信能源〔2017〕107号），批准对南安市石材加工集中区外执行差别电价企业165家（含柳城街道过渡区18家），企业生产用电电度电价按规定的电度电价加价0.45元/千瓦时的标准执行；执行峰谷电价政策的，电价在高峰时段按规定上浮，在低谷时段不下浮（加价部分不执行浮动）。②2017年1月31日，南安市将以往年度从建筑饰面石材行业差别电价收入列支的鞋业、纸业、洁

具等行业的节能减排支出及石材行业机器设备的更新支出 754.54 万元调整从南安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列支，并单独设立建筑饰面石材行业差别电价收入专项，用于石材行业污染和废渣综合利用的管理和核算；2017 年 3 月 10 日，南安市将调整后的专项资金 791.21 万元（包括 2016 年上级下达的 2016 年第一批建筑饰面石材行业差别电价收入 36.67 万元）预下达给相关乡镇及主管部门，专项用于石材行业污染和废渣综合利用。

#### 4. 部分约束性指标未按时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2 项任务，其中已完成整改 1 项、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1 项。

①万元 GDP 能耗方面。通过严格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深化工业企业对标行动、开展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工程，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节能重点项目等措施，推进全市节能工作深入开展，为新增能耗腾出空间，积极化解中化带来的能耗压力。根据省统计局、省经信委、省发改委关于 2016 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通报，泉州市 2016 年 GDP 能耗下降 6.93%，下降率全省排名第三，节能工作进展顺利，超额完成 2016 年节能目标任务（“十三五”国家下达给福建省的节能目标任务为“到 2020 年全市万元 GDP 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6%”，省里目前还未

下达具体任务给泉州，经沟通，省上将参照“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下达给我市，即“到2020年全市万元GDP能耗比2015年下降16%，年均下降3.427%”，节能指标已整改完成。②第三产业占GDP比例方面。制定出台《泉州市2017年“第三产业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泉政办〔2017〕8号），提出第三产业各主要行业、主要指标年度发展目标及工作任务分解，重点跟踪推进104个三产项目，年度计划投资179.6亿元；组织开展现代服务业重点分行业年度十佳评选工作及全市服务业百强排序工作，推动第三产业企业品牌化发展；组织申报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进集聚发展培育工程；1-5月全市完成第三产业增加值952.21亿元，同比增长10.5%，分别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和第二产业同期增幅2.1个百分点、3.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36.1%。

## **（二）关于“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不到位，提升改造缓慢”的问题**

### **1. 石板材加工企业清退不彻底，石粉处置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5项任务，其中已完成整改2项、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3项。

①石狮市22家石板材加工企业已全部取缔关闭。其中，17

家按照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除原料、吊销执照“四个到位”的要求关停清退，5家已断水断电、拆除设备、吊销执照。②晋江市下发《关于开展回潮生产石材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全市共关停清退102家回潮生产石材企业，剩余49家回潮生产建筑饰面石材企业已停产，正在开展相关清退工作。③南安市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饰面石材行业执行差别电价和石粉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南政办内传〔2017〕3号）文件，鼓励企业提高石粉综合利用率，2017年1-5月共有通盛墙材等多家石粉综合利用企业利用石粉100.65万吨。④南安市水头镇石粉碎石处置场、石粉填埋处置场、滨海石粉填埋处置场3个地块已办理环评并验收；永泉山科技园区石粉转运场实际为安置地，临时堆积石粉，石粉未填埋，目前已基本清理完成；厦门同安洪塘填埋处置场实际位于同安，不在南安辖区内；石井镇杨山村蔡山无证石窟填埋处置场与石井溪东多处石窟属同一座山的无证石窟群，已停止使用；郭前抛荒地填埋处置场从未启用；海峡科技生态城填埋处置场在已征盐田上填埋50公分干石粉，现表面已覆盖赤土，2012年下半年至今不再作为石粉填埋场使用；石井镇4处石粉填埋场已委托环评公司编制环评报告，已完成填埋场地测绘和用地预审；露江古山边填埋场已委托环评公司编制环



评报告，现已完成现场踏勘，相关技术资料收集中。⑤针对水头镇康店村与曾庄村交界处非法倾倒石粉问题，南安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安排午班、夜班、周末值班进行巡查整治，查处非法倾倒石粉车辆 1 辆，并严格企业的排查，至今未再发现非法倾倒石粉问题。

## 2. 石狮市印染企业集控区提升改造形势严峻

**整改进展情况：** 共计 1 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①2016 年 11 月，石狮市印发《石狮市印染污水处理厂管理体制和营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对锦尚、大堡、伍堡三家印染废水集中处理厂进行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加快提标改造。按照每个园区至少 5 人的标准（共配备 16 人）配备镇级专职管理人员，统筹管理园区的排水排污、环境保护等公共事务，以及园区基础设施管养维护。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方面。大堡集控区石狮市南华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改造工程；锦尚集控区石狮市绿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处理设施四期技改工程，并完成一期、二期、三期主体工程基建，现进入调试阶段；伍堡集控区石狮市海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标工程基建（新厂区）已基本完成，主要设备已配套安装。园区雨污污水管网改造方面。石狮市于 2013 年委托山东省地质测绘院对园区地下管线进行全

面普查，并着手对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建设，目前完成石狮市新型染整产业循环发展园排水管网工程锦尚工业集控区排水工程初步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施工图纸审查，工程造价预算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并公开招标确定施工、监理中标单位，5月底已进场施工。伍堡集控区排水工程完成初步设计，大堡集控区排水工程正在进行初步设计。

### **3. 多散小杂工业企业污染问题相对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2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①积极引导工业项目向工业园区集中，加强对工业园区区域布局和产业布局的规划引导，突出园区主导产业，推动园区产业向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②基本建成全市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全市共划分一级网格区域1个、二级网格区域13个、三级网格区域165个以及以村（社区）为主体划分4级网格区域2971个，配备三、四级网格环保监管人员13928人。此外，主动对接综治部门，依托综治网络平台建立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化系统。③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未配套设施直排、不正常使用设施、超标排放、偷排乱倒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2017年以来，全市共办理适用新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和移送涉嫌

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226 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 2 件、停产限产 7 件、查封扣押 147 件、行政拘留 56 件、办理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14 件，行政处罚企业 220 家，罚款 1133.73 万元。④推进管网普查及雨污分流改造，2017 年实施管网普查项目 7 个，计划投资 1575 万元，目前完成项目 2 个，投资 546 万元；管网改造项目 15 个，计划投资 8181 万元，目前共计完成投资 2417 万元。

#### 4. 涉及部队用地的企业整治不彻底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3 项任务，其中已完成整改 2 项、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1 项。

①2017 年 2 月 17 日，晋江市召开西滨军垦农场外租企业整改协调会议，3 月 14 日召开 73141 部队军垦农场外租企业环保整治工作部署会议，积极推进涉及部队用地企业的环保整治。截至目前，73141 部队农场内 79 家外租企业已关停 5 家，完善环保手续 9 家，正在编写备案材料 63 家，余下 2 家未签订协议的外租企业将按规定时间关停退出；73311 部队内 57 家外租企业已完善环保手续 5 家，关停 16 家，余下 36 家外租企业按时序进度要求由 73311 部队军垦农场管理部门落实关停。②2017 年 3 月 8 日，南安市与 73653 部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取缔新垵水库水源保护区部队军事用地内的 2 家污染企业，其余的 4 家企

业，73653 部队正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5. 部分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6 项任务，其中已完成整改 3 项、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3 项。

①我市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工作机制，2017 年 5 月 8 日，建立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商务局、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泉州市工业园区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全市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同时从规划环评、污水和固废集中处理、集中供热等方面多维度推进工业园区环保工作。②市经信委成立推动督促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两次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工作职责，下发《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泉经信产业〔2017〕66 号），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建立每旬跟踪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工业园区环评编制进展动态。③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规划环评已报送省环保厅，待审批。④南安经济开发区（成功、扶茂岭、水暖）规划环评已报送省环保厅，待审批。⑤福建省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已完成全文编制，内审后进一步深化规划协调性分析和资源消耗和承载力分析，即将送审。⑥惠安绿谷台商高

科技产业基地已完成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正在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调查。⑦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思明园及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湖里园已委托华侨大学编制规划环评，初稿将于近期完成。

#### 四、环境安全隐患和信访投诉较突出方面

我市以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全面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进一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营造良好环境，有效提升群众环保满意度。一是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剧毒物品仓储企业以及涉重金属等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落实情况，对排查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及时有效化解环境风险，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全面梳理群众信访件。对省督察组交办的 273 件群众举报问题逐条进行“回头看”，逐件落实责任，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同时对每个信访案件整理归档，保证信访案件资料的完整性。对近年来的群众环境信访投诉件进行全面梳理，从投诉污染类型、投诉行业、重复投诉次数等方面分析研判，分类制定解决方案，将解决某一个具体问题变为解决一类问题。

## （一）关于“大型石化企业周边新、老环境问题交集”的问题

### 1. 环保隔离带厂群混杂问题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3 项任务，其中已完成整改 1 项、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2 项。

①泉港石化园区。泉港区制定 16 个系统征迁方案及配套方案，设立总指挥部，下设综合办、司法保障办、考察监督办和 7 个片区指挥部。全区抽调征迁干部 1380 多人，分 17 个小组 65 个小编队，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全面进驻片区一线。目前，各指挥部安征迁工作人员已对 7 个片区开展进村入户工作，完成调查 15 个村（不包括肖厝、许厝）拆迁房屋约 1.3 万栋，面积约 458.56 万 m<sup>2</sup>、人口约 4.65 万人；完成房屋编号 1.28 万栋，完成 98.2%；建档 1.3 万栋，完成 99.8%。②泉惠石化园区。2017 年 5 月 15 日，市发改委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召开三线规划文本征求意见会，目前送审稿已完成并上报市政府组织评审；2017 年 3 月 24 号，惠安县政府组织召开《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生活区总体规划》征求意见会，5 月 5 日县住建局组织召开评审会，目前文本已完成修改，待惠安县政府批复。③永春污水处理厂：完成签订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内全部 71 户居民的搬迁协议，已完成拆迁工作。

## 2. 部分企业公共应急池设施建设滞后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4 项任务，其中已完成整改 1 项、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3 项。

①泉港石化园区公共应急池。已完成土地征用和场地土方回填平整，以及用地红线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预算编制和财政审核，并发布监理和施工招标公告，确保年底按期完工。②泉惠石化园区公共应急池。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正委托开展初步设计评估。③南安石井镇石化仓储密集区公共应急池。2017 年 3 月 7 日，《南安市石井镇石化密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会，目前已完成管道支架安装和管道防锈喷漆，正在进行公共应急管道安装铺设。④福建东港石化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已完成连通管道、提升泵建设，实现与泉州振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应急池互联互通。泉州奥德惠尔方正码头仓储有限公司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应急池工程将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并实现与上述两家公司联通。

### **(二) 关于“部分地区、部分污染类型信访投诉相对集中”的问题**

#### **1. 大气污染等领域投诉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8 项任务，已完成整改。

①南安市制定《2017 年南安市石材行业粉尘综合整治方案》、《2017 年南安市陶瓷行业综合整治方案》、《2017 年南安市建筑陶瓷行业整治行动方案》、《南安市陶瓷企业干燥塔技改提升工作方案》，开展石材、建陶行业专项整治。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取缔 823 家“三无”石材企业，立案查处 24 家违法石材企业、2 家建陶企业。②台商投资区全面开展石材行业清理整治，多部门联合执法，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8 日对 267 家石材加工企业全部实施停水停电，为实现石材加工行业整体退出奠定坚实基础，石雕行业企业全面按照环保要求开展停产整改，落实粉尘防治措施，达不到环保要求不得申请复产。③惠安县组织召开石雕石材行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发出《关于石雕石材行业污染综合整治的告知书》逾千份。2017 年 4 月 25 至 26 日，多部门组成 2 个联合执法小组，再对全县 50 家违法石雕石材企业采取联合执法行动并拆除用电设备。④重复投诉较多的福联精编有限公司已改用天然气燃烧整经机，配套喷淋+静电去油尾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达标。⑤投诉较多的福建利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导热油炉煤改 LNG 管道已经铺设完成，卧式上胶机上胶房已经完成密闭，环评已通过审批且投入试生产，限期验收。



## **2. 南安市畜禽养殖投诉较多、整治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4 项任务，已完成整改。

①南安市制定出台《关于分解 2017 年畜禽养殖面源污染防治任务的通知》（南政办〔2017〕19 号）、《南安市生猪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南政办〔2017〕37 号），组织各乡镇（街道）摸清生猪养殖情况和养殖污染处理情况，全面开展生猪养殖专项整治行动，共关闭拆除禁养区养猪场（户）503 家（含复养、违建），非禁养区关闭拆除 79 家。②南安市 36 件畜禽养殖污染投诉涉及 25 家养殖场和 1 家无害化处理场，已全部办结，除 6 家在非禁养区内且配套有完善的污染处理设施没有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外，其余 19 家养殖场都已关闭拆除，1 家无害化处理场已停产。③位于禁养区的林武平养猪场已关闭拆除。④位于禁养区的王家忍养猪场已关闭拆除。

## **3. 城市餐饮油烟影响民生投诉较多**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1 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①针对城市餐饮油烟投诉问题，市环境保护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召开泉州市餐饮行业油烟专项整治推进会，进一步部署餐饮油烟整治工作，明确分类整改方案。②市环境保护局每周组织专项督查和通

报，并拨出专项资金 60 万元实施“以奖代补”支持市区开展餐饮油烟整治工作。③持续强化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的监督管理，中心市区各区制定 2017 年度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结合投诉处理和日常执法巡查，检查餐饮企业 589 家，发放绿色餐饮倡议书告知书 600 多份，依法对存在问题的 176 家餐饮企业责令整改。同时督促已安装设施的餐饮企业强化清洗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④持续开展夜市大排档、烧烤摊点专项整治，取缔露天烧烤，防止产生油烟污染，查处夜市大排档 9298 起（处）、随意焚烧垃圾 807 起。⑤泉港区对主城区烧烤摊点业主及夜市大排档进行全面摸底，派员赴山东学习无油烟烧烤先进经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向经营业户和就餐市民进行宣传，教育引导餐饮经营业户和就餐市民理解支持餐饮油烟整治工作。⑥石狮市针对主次干道周边流动摊点占道经营问题，定人定岗定责，每天开展不少于 10 个小时的巡查工作。⑦永春县对城区夜市大排档、烧烤摊点全部登记造册，签订《夜市摊点市容环境管理承诺书》，张贴“临时摊点”标志，要求设置垃圾桶，做到及时保洁、杜绝污染。

## **五、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方面**

为进一步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欠账，坚持问题导向，大力

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制定《泉州市环保设施与能力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明确至2020年我市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要达到的目标标准要求；二是制定《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泉政办〔2017〕51号）和《泉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泉政办〔2017〕52号），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村收集、乡中转、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构建乡级以上财政和村集体补贴、村民付费、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投入运营机制；出台我市培育发展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市场主体实施方案，推进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三是制定《泉州市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处于征求意见稿阶段，拟完善后报市政府批准印发执行），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推进城镇垃圾处理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有效衔接与融合。

### **（一）关于“固废处置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的问题**

#### **1.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处置项目建设严重滞后**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7项任务，其中已完成整改3项、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4项。

①泉惠石化固废填埋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已完工。  
②泉州市危险废物处理场。项目计划投资 3.7 亿元，已完成投资 2.06 亿元；项目前期手续已基本完成，正在开展陆域形成和一标段土建工程。  
③泉州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目前正在对项目选址方案进行研究。  
④福建省泉州市美岭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2017 年 3 月 1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投资工程包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24 号）文件，未下达美岭水泥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⑤德化县海峡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正在进行环评编制。  
⑥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现已完工，应急焚烧炉已进入试运行阶段。应急焚烧炉投用后，能满足我市目前医疗废物的处理量，做到日产日清。

## **2. 部分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的飞灰处置设施建设严重滞后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2 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①石狮市垃圾焚烧厂配套建设的飞灰填埋场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并投入使用，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已填埋飞灰固化物累计 17 万吨（库容已饱和）。2017 年 3 月份与大田水泥厂签订 3 万吨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固化物的转移处置协议，4 月 12 日开始组织外运，至 6 月底已外运飞灰固化物累计约 5800 吨，目前垃圾焚烧厂厂区内暂存的飞灰共计约 1.5

万吨，经稳定化处理后暂存于临时仓库，将陆续转移至大田水泥厂协同处置。石狮市废旧矿区生态修复示范项目（一期）已完成预算编制，正在进行预算审核。②晋江市积极寻找外运处置场所，已与三明金牛水泥厂签订 5000 吨原灰外运处置协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开始外运，确保库存飞灰不增量。推进废弃石窟生态修复项目，初步选定 2 处废弃石窟为项目选地，目前正在进行可研报告和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建设规范暂存库，厂区按标准建设 11 个暂存库，可存放约 4 万吨固化飞灰，并进行规范化管理。把飞灰填埋场纳入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飞灰按 100 吨/日、填埋 30 年进行设计，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 **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能力与城市发展需求不匹配**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4 项任务，其中已完成整改 2 项、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2 项。

①惠安县垃圾焚烧厂。从 2017 年 1 月起，暂停接收晋江市生活垃圾，目前超负荷运行的问题已经解决。同时，惠安县制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运行标准和考核补助办法，按照每镇至少建设一处建筑垃圾填埋场或简易堆场，建成后可有效避免建筑垃圾掺杂于生活垃圾一并焚烧处理的现象，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减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行压力。②安溪县垃圾焚烧厂。创冠公

司设计能力为 600 吨/日，安溪县辖区的垃圾约 450 吨/日，泉州市中心城区转运数量已从原来的 200 吨/日降为 100 吨/日，垃圾焚烧厂已未超负荷运行。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惠安与安溪两地生活垃圾焚烧厂垃圾处理能力有关问题的意见》（闽建办城〔2017〕4 号）的文件批示，进炉垃圾量超负荷 10% 内符合相关要求，惠安县、安溪县垃圾焚烧厂进炉垃圾量未超负荷 10%，符合相关要求。③晋江市垃圾焚烧厂。对创冠晋江公司进行技改提升，扩容垃圾处理能力至 2300 吨/日。目前，技改提升项目已签订框架协议，确定可研编制单位、项目设计单位，已完成厂区办公楼、宿舍楼拆迁前期工作，正开展电力系统迁移升级，项目争取于 2019 年 3 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④石狮市垃圾焚烧厂。鸿峰公司当前的垃圾处理能力可满足石狮和泉州中心城区分配新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石狮市政府目前已多次约谈并督促鸿峰公司尽快推动技改项目建设进度，同时要求鸿峰公司在技改前制定处理计划，先行处理部分积存生活垃圾，待技改完成后加快积存生活垃圾的处理进度。

## **（二）关于“镇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

### **1. 部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滞后**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4 项任务，其中已完成整改 2 项、按序

时进度推进整改 2 项。

①2017 年 3 月，我市制定下发《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17 年工作方案》（泉政办〔2017〕52 号），明确主要任务及年度目标，全力推进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目前，全市 2060 个行政村已有 646 个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市卫生厕所普及率 97.25%。②南安市将“十三五”期间需完成的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任务全部捆绑列为 PPP 项目招标，2016 年 8 月完成招标工作，部分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7 年 5 月，英都、诗山、码头、金淘、官桥等 5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地勘、设计等工作，已铺设污水管网 10.5 公里（其中，石井镇 5 公里、康美镇 3.1 公里、金淘镇 1.8 公里、码头镇 0.6 公里）。③永春县 2016 年度 6 个乡镇项目已完工。苏坑镇项目已完工验收，正在运行；东关镇项目设备完成安装，正在进行调试运行。④洛江区罗溪镇 10 个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于 2017 年 1 月基本建成，项目总投资 1482.7515 万元。建成日处理 1600 吨污水处理站 1 座，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0 座，铺设截污管网 14.7755 公里，安装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145 个，购置电动保洁车 10 辆、垃圾清运车 1 辆，采购垃圾中转站压缩机 1 台，建设垃圾收集池

42座，2017年3月30日、4月14日分别通过市级验收和省级抽查验收。

## **2. 部分镇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严重不到位，进水浓度低，运行不正常**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1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南安市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2017年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12个，投资2.3亿元，提升污水处理能力1.77万吨/日，建设污水管网22公里；组织技术人员对西翼、南翼污水处理厂进行全面体检，开出整改清单，根据存在问题制定并下发《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整改方案》和《关于西翼、南翼污水处理厂运行存在问题的整改通知》，督促限期整改；组织人员对已建成的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发现病害管道立行立改，未能及时修复的，制定整改方案；九都镇金圭村完成1.6公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200多户农户的污水接入金圭村污水处理池处理；美林街道溪州村组织对开元片区人工湿地破损的污水管网进行修复，并增加污水管网，目前溪州村开元片区生活污水管网已全面铺设到位。

## **3. 部分镇村垃圾收运处置不到位，设施运行不正常**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5项任务，已完成整改。



①市、县两级成立农村垃圾治理三年行动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配套补助资金，将治理任务解至乡镇、行政村，同时每月对各乡镇开展考评（每月抽评 2-5 个行政村），40 个美丽乡村和 60 个示范村列为每季度必检村，及时通报存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②晋江下洪溪入大盈溪水闸处和双溪桥附近河边存在垃圾乱倾倒问题已清理到位，并在附近村里的空地建垃圾坑一个，有效及时转运生活垃圾，同时针对溪流河岸边可能存在的垃圾乱倒行为，组织专门队伍对该区域加强巡查整治，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发生。③南安市九都镇垃圾转运站。投资 20 万元建设九都镇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将垃圾渗滤液进行收集处理。由于九都镇污水提升泵站尚未建成，处理后的污水还未能通过污水管网送往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试运行过渡期间经处理的污水由槽车送往市垃圾焚烧厂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④永春县蓬壶镇垃圾填埋场。2016 年 8 月开始用吸粪车将渗滤液转移至岵山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至 2017 年 5 月共转移渗滤液 38 车 152 吨；在渗滤液收集池上方建设顶棚，避免雨水进入收集池导致渗滤液增多，在填埋场库区铺设 5000 平方米的彩色条纹防水布、10 立方米的雨水收集桶，实现雨污分流；2017 年 4 月 19 日起，将生活垃圾转运至县垃圾填埋场处理，蓬壶镇

垃圾填埋场作封场处理，正制定封场方案；5月18日完成渗滤液应急处理方案。⑤德化县火烧寮垃圾填埋场。2016年12月中旬完成渗滤液调节池周边长度约400米、高1米、宽0.8米的片石混凝土截洪沟施工，上游雨水由截洪沟导排至调节池截污坝外，做到雨污分流，同时专人负责对垃圾场区排水沟、截洪沟进行排查，确保畅通。2017年5月1日完成渗滤液输送管道改造，利用火烧寮生活渗滤液调节池与高内坑生活垃圾场渗滤液调节池的落差（大于40米），将火烧寮渗滤液通过全长约5公里的直径160毫米PE排水管引入高内坑生活垃圾场渗滤液调节池与高内坑生活垃圾场渗滤液一并处理。

## **六、生态环境保护不到位方面**

我市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多措并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矿山生态治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泉政办〔2012〕176号），并向各地下达2017年度耕地保护和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目标责任书，明确治理目标和任务；二是印发实施《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泉政文〔2017〕8号），不断优化流域补偿资金分配办法，有效推动生态补偿多元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完善海洋环境治理机制，开展涉海工程海洋生态损害

补偿试点，探索推广委托第三方海漂垃圾治理模式；四是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总结提升经验，编制《晋江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方案》、《晋江市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试点方案》，为全市、全省提供经验借鉴。

## **（一）关于“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不到位”的问题**

### **1. 矿山整治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13 项任务，其中已完成整改 9 项、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4 项。

①永春县煤矿官殊煤矿和南湖一号井从 2013 年 5 月至今均关闭井口，职工全面放假，未进行生产，仅留部分管理人员值班看守、巡查。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督导和 12 月 6 日至 8 日省级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均未见生产迹象。按照《（福建）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官殊煤矿和南湖一号井列入 2017 年煤炭去产能关闭矿井，2017 年 2 月 17 日永春县国土局向省国土厅申请注销其 2 本采矿许可证。2017 年 3 月 13 日，永春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退出福建省永春煤矿官殊矿井等 2 处过剩产能煤矿的通知》（永政文〔2017〕33 号），明确决定退出福建省永春煤矿官殊矿井和南湖一号井等 2 处煤矿。目前正按工作程序组织井口封闭

填实、生产设备设施拆除、人员安置等关闭工作。②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123号）文件精神，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曲斗煤矿二号井列入2016年度关闭退出矿井之一。2016年10月25日完成了6个井口的封闭和主要设施设备的拆除，11月29日完成了曲斗煤矿二号井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注销，12月16日省国土资源厅公告注销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曲斗煤矿二号井采矿许可证，目前正在制定生态修复方案，按进度进行生态恢复。③台商投资区依托乡镇矿山巡查队伍和乡镇驻村工作片，对回潮盗采的矿点进行巡查，对作业机械现场进行切割、捣毁。同时，根据个别无证矿山“昼伏夜出”的特点开展夜间执法行动，共组织执法行动34次（其中夜间执法4次），出动人员1311人次，捣毁“死灰复燃”无证矿山22处。利用辖区内建设工程产生的废弃渣土和矿区附近堆放的大量非法石料，于2016年10月起对13处无证矿山进行强制土方回填，累计投入约443万元，总填方27万多立方米，并对6处矿山路口砌钢筋水泥墙进行封堵。南安市制定《南安市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南政办〔2017〕103号），利用“福建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信息系统”对辖区实施全覆盖巡查并做好巡查记

录，实现无证矿山巡查监管工作常态化，今年来共开展巡查 1482 家次，每月的巡查覆盖率均为 100%，对顶风作案的无证矿山采取爆破填埋等措施坚决予以取缔关闭，保持打击无证矿山高压态势。目前已关闭取缔 9 宗无证矿山，并在全市 32 个重点矿山安装远程视频监控项目，努力通过信息化监管措施及时发现、及时制止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约 75% 左右。④2017 上半年，全市废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面积 130.62 万平方米，其中废弃矿山迹地绿化治理 113.27 万平方米，废弃矿区土地复垦利用 9.05 万平方米，废旧采石坑回填 7.94 万平方米，青山挂白点立面治理 0.36 万平方米；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新增治理面积 20.25 万平方米，尾矿库煤矸石综合利用 45.3 万吨，实施“边开采、边治理”的生产矿山达 95% 以上。通报未完成 2014 年、2015 年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目标任务的县（市、区）中，泉港区、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台江区已完成治理。

## 2. 非法采砂屡禁不止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1 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①市县两级水利部门以晋江、洛阳江流域为重点，采取日常巡查与集中执法相结合、水陆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巡查执法

力度，依法打击非法采堆砂行为。同时，组织开展全市河道非法采堆砂整治及河道清障专项行动，2016年以来共组织执法巡查6410多人次。投入150万元建设水政执法视频监控系统，在晋江干流沿线安装9个视频监控点，实现视频监控和人工巡查相结合，大大提高了巡查效率。目前，正在编制晋江流域调度视频监控系统初设方案，计划投入250多万元在晋江东溪、晋江西溪和晋江干流等沿线布设视频监控点41个，实现晋江流域重点河段的可视化监控。②中国海监泉州市支队印发《关于加强打击海上非法采砂行为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海上非法采砂暨整治海岸边涉海非法堆砂场的紧急通知》，市、县海监机构进一步加大海上非法采砂打击力度，全市海上出动船艇巡查79航次，巡航2255海里，查获违法采砂船9艘次，收缴罚款90万元。③通过媒体，广告牌等宣传媒介，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对非法采砂危害的认识及公众保护水资源、水工程的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3. 水土流失现象仍然严重**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2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①水土流失治理方面。2016年我市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0.6万亩，占省下达计划任务15.5万亩的381.8%，完成投资

2.63 亿元，占省下达任务 2.19 亿元的 120%。2017 年全市计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3 万亩，计划投资 27639 万元，其中洛江区计划治理 0.4 万亩、泉港区 0.2 万亩、晋江市 0.4 万亩、南安市 6 万亩、惠安县 0.7 万亩、安溪县 7.8 万亩、永春县 3.8 万亩、德化县 3.7 万亩。2017 年重点组织实施 4 个省级重点治理县(市)、17 个省级重点乡(镇)和市本级专项资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截至 6 月底，4 个省级重点县和 17 个省级重点乡镇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已全部完成实施方案的审查、批复，工程措施正在组织财政审核和招投标阶段；市本级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已下达项目实施计划，正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全市已完成林草措施 11.65 万亩，占计划任务 23 万亩的 50.65%，完成投资 8561.23 万元，占计划投资 2.46 亿元的 34.8%。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管方面。完成 2012 年以来全市审批的 1019 个水土保持方案的自查梳理，分门别类、建立台账，重点摸清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进度情况、水土保持设施是否验收等情况，召开已完工但未验收的项目业主验收工作培训座谈会，督促其报送验收材料尽快组织验收。目前，全市符合验收条件但未验收的 187 个项目中，已完成验收 46 个（其中市本级验收 5 个、各县验收 41 个），其他项目正在按程序抓紧验收。加大水土保持违法案件查处力

度，今年来完成 2 件案件处理，罚款 2.4 万元。同时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不断提高项目业主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自觉性和水土保持法律意识。

#### **4. 自然保护区违法查处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1 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针对“保护区林地违法查处不到位”问题，德化县成立了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党组会议专题组织学习林业、自然保护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九仙山景区违建的“木屋”已停业，“木屋”等设施已没收移交戴云山保护区管理局，2017 年 1 月 16 日委托中介并完成资产评估。《戴云山保护区总体规划（2016-2025 年）》于 5 月 16 日通过国家林业局组织的专家组初审，获得原则通过。

### **（二）关于“水环境生态保护不到位”的问题**

#### **1. 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湖库整治任务未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5 项任务，其中已完成整改 3 项、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2 项。

①南高干渠晋江引水第二通道项目设计引水规模为 21 立方/秒，截至目前完成隧洞、箱涵等主体工程 16.696 公里，占线路全长的 97.3%，累计完成投资 7.43 亿元，占概算投资的 116%；



取水口所在的南安市霞美镇金山村牛肉店已拆除，16个标段已完成12个，正在施工的标段4个（C6、C7、C12和C14标）。

②晋江市成立新垵水库水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保护区内涉及的2家陶瓷企业均已立案查处，目前已停产到位。南安市对新垵水库一级保护区内所有与供水无关的项目、二级保护区内有排放污染物的项目进行排查并下达停产通知书，乐普艺术陶瓷等11家企业已全面停产，关闭取缔新垵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7家“三无”企业，对擅自恢复生产的5家陶瓷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并进行强制停电。同时对新垵水库周边实行不间断巡查，防止新垵水库引用水源保护区取消前企业擅自恢复投产。

③华源自来水公司引水管道扩建改造工程已完成设计、预算、财审，公开招投标，同时征地已经完成入户摸底、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土地测量等工作，目前正在进行管道埋设，完工后可实现从替代水源工程供水。

④仰恩大学校内三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完成选址、地形测绘、项目环评和方案设计比选评审等前期工作，正在施工图设计。

⑤南安美林水厂玉叶取水口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已完工，一体化泵站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运行，该片区污水得到有效截流并输送至市政主管网。

## 2.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部署落实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 共计 3 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① 2017 年度全市共安排两湾（泉州湾、安海湾）整治修复项目和举一反三项目 17 项，计划总投资 61029.6 万元。完成晋江市双溪外溪截污工程 3.6 公里，丰泽区截污管道工程 19 处排污口的整治和鲤城区解放池及马山桥沟整治工程；晋江中下游、大盈溪、九十九溪、洛阳江、十一孔桥闸及周边水域水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均已进场施工；投入 10 万元，完成丰泽区东海片区丰海路排污口倒虹管、通港西街污水管网病害修复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及方案审查，已报市发改委审核项目概算；投入 275 万元，编制《海上丝绸之路史迹洛阳桥及其环境整体保护与发展规划》；投入 160 万元完成泉州湾洛阳桥周边海域清淤一期工程，清除淤泥近 8 万立方米；投入 57 万元，完成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红树林复育工程第三标段项目，在泉州湾新增除治互花米草并复育红树林 250 亩；完成编制《福建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2015 年湿地保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晋江市沿海基干林带沙荒地造林规划设计已通过评审并完成预算，金井塘东第二期红树林种植已进场施工；投入 60 万元，完成泉州湾北岸西沙湾永久拦沙堤建设工程；完成安海湾海域环境整治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通航安全

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已经市发改委批准立项；投入 2600 万元，完成沙堤渔村的建设，基本拆除红塔湾沙滩上的餐馆、冲浴棚等临时搭盖，恢复自然海岸线 1200 米，整体工程进入收尾阶段；完成深沪中心渔港清淤工程项目工可编制和项目立项。②持续开展海漂垃圾治理，每月组织开展海漂垃圾治理考评、通报，及时下拨治理奖补资金，促进海漂垃圾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惠安县按照《海漂垃圾三年行动方案》，切实做好整改，各责任单位皆有划定清理责任段，已建立长效机制，日常巡查制度，加强海漂保洁巡查工作，由专人负责对海漂垃圾进行不间断的督查，对存在问题的位置要求承包单位、村及时进行清理，确保岸段的保洁工作清理到位，同时在岸线的重要堤段及人员密集区域、沙滩设置垃圾箱及警示标识，提高周边群众的保洁意识，营造人人爱护岸线卫生的良好氛围。③石狮市制定《石狮市海水养殖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开展深沪湾海域养殖状况摸底调查，组织海域巡查 49 次，进一步梳理摸清不符合海水养殖规划的养殖情况；开展规范用海宣传，通过水产技术信息平台向全市沿海养殖户发送规范用海宣传短信共 924 条。截至目前，石狮市已缩减 92.1 公顷养殖面积。

### **3. 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严重滞后**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1 项任务，已完成整改。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及 2 月 3 日向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下达《关于全面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工作方案》（泉公用〔2017〕15 号）和《泉州市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工作方案》（泉公用〔2017〕36 号），要求各地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摸排工作，明确辖区水系数量，评估水体黑臭状况，制定整治方案，定期向社会公布排查及治理情况；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已将 2017 年上半年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在门户网站公示，并将按照《黑臭水体整治情况公布计划》，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同时，为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黑臭水体整治监督，于 5 月份启动黑臭水体有奖举报活动，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黑臭水体。2017 年计划开展 6 条黑臭水体整治，截至目前，鲤城区南北二路渠已完成截污挂管，处于清淤阶段，泵站工程同步进入招标阶段、鲤城区人民沟处于清淤阶段、丰泽区排洪渠 C 段已完成清淤及约 3 公里截污管道埋设，处于挂管施工阶段、丰泽区义成沟处于方案编制阶段、丰泽区田淮渠处于清淤工程前期阶段、南安市普莲河处于污水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预计于 8 月份开工。

### **（三）关于“畜禽养殖整治不到位”的问题**

## 1. 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拆除不彻底，出现复养反弹现象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3 项任务，其中已完成整改 2 项、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1 项。

①根据省环保厅的统一部署，下发《泉州市生猪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泉环委办〔2017〕14号），要求各地政府认真组织环保、农业、林业、国土、城管、水利、公安、电力等部门，对辖区内所有生猪养殖场（户）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及综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违章搭盖、私接电源以及违规占用林地、耕地、土地等各类违法行为，对禁养区及禁建区内未按通告规定限期清场拆除的养殖场（户）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全面完成生猪养殖场（户）的关闭任务。我市共开展综合执法检查 641 次，出动执法人员 7450 人次，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生猪养殖场 78 家，罚款 427.04 万元，取缔拆除 106 家，移送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拘留案件 6 起。②洛江区华丰果牧有限公司、盛兴果牧有限公司均已彻底清栏关闭，其中洛江盛兴果牧有限公司养殖场已拆除完毕。③南安市梅山镇林武平养猪场、柳城街道王家忍养猪场已拆除完毕。

## 2. 部分县（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长效管控机制不到位，出现养殖回潮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3 项任务，已完成整改。

- ①石狮市禁养区内回潮的 74 家畜禽养殖场已全部关闭到位。
- ②南安市禁养区内回潮的 3 家畜禽养殖场已全部关闭到位。
- ③洛江区禁养区内回潮的 2 家畜禽养殖场已全部关闭到位。

### **3. 畜禽养殖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改造进度严重滞后**

**整改进展情况：**共计 3 项任务，已完成整改。

- ①泉州市农业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具体整改方案》（泉农综〔2017〕11 号），开展督促工作，各地相应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改造任务和再关闭拆除任务。
- ②可养区内存栏 250-1500 头生猪养猪场标准化改造任务 55 家，其中，9 家已完成整改并通过环保验收、13 家基本完成改造正在按环保现场检查要求整改或申报验收、10 家从种养结合方式转变为生化处理模式、11 家消减存栏至 250 以下并配套沼气池已完成改造、12 家已关闭。
- ③可养区内存栏 1500-5000 头生猪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任务 8 家，已基本完成标准化改造。